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行政楼九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和平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7 人，代表股份 78,497,8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710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77,346,1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171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1,15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9 人，代表股份 1,15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9 人，代表股份 1,151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8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公司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8,245,07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780%；反对1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68%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898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0498%；反对18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1414%；弃权6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08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律师、杨春波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

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